

中華傳世法典

唐律疏議

劉俊文

點校

法律出版社

中華傳世法典

唐律疏議

劉俊文

點校

法律出版社

策劃：田漢
特邀編輯：張枕石
責任編輯：蔣浩
裝幀設計：董靖和

圖書在版權頁(CIP)數據

中華傳世法典·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588-0

I·十... III·劉... IV·唐律 II·1998.4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 數據核對(98)第X27200 號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編輯／88414120 經銷／新華書店

印刷／外文印刷廠
開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21.125 字數／330 十

版本／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叁仟冊

社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5號首都師範大學科原大廈四層(100037)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7-5036-2588-0/D·2198
定價／肆拾捌圓整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更換)

點校說明

唐律疏議二十卷，唐長孫無忌等奉勅撰。原名律疏，見於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以及崇文總目和玉海所引館閣書目。後人以其所疏為唐律，文中又冠以「議」二字，故名之曰唐律疏議或唐律疏義。

唐律疏議是唐代重要的法律文献。唐初統治者鑒於隋末暴政濫刑導致農民大起義的經驗教訓，十分重視建立和完善封建法律。唐代有四種法典：律、令、格、式。「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止邪，式以軌物程事」（唐六典六）。律是國家大法，是唐王朝鎮壓人民、維持封建統治秩序的主要武器。唐律因隋開皇律而來，隋開皇律乃兼采北齊律、後周律及梁律成之，北齊、後周律源于後魏律，而後魏律與梁律同出晉律，晉律係改自漢、魏律，「漢承秦制」，秦律則脫胎于戰國李悝的法經（參見拙著唐律淵源辨）；同時，唐律對隋律又有所損益，史載唐高祖命裴寂等撰武德律，「大略以開皇為準」，「除其苛細五十三條」（唐會要三九）。唐太宗貞觀初，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重加刪定」，前後費時十餘年，「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

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舊唐書刑法志）。改革後的貞觀律成為唐律的定本。因而，唐律可以說是集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至隋以來封建法律遞遷變化之大成。唐律自貞觀撰定，沒有再發生過大的變動。唐高宗即位後，除對律文做過一些個別的調整外，主要是解決律文在執行過程中產生的解釋無憑、「觸塗睽誤」的問題。冊府元龜六一二載：「（永徽）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準憑，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參撰律疏，成二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於天下。」這就是今傳唐律疏議。可見，唐律疏議最初的編撰目的是為律文提供「定疏」。全書以律文為經，按照律十二篇的順序，對五百零二條律文逐條逐句進行鉤解和疏釋，並設置問答，辨異析疑。但是，由於編撰者在解釋律文的同時，還根據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至隋以來的封建法律理論，敘述其源流，發揮其微義，補充其未周未備，大大豐富了律文的內容；加上它是官修詔頒，具

有極大的權威性，史云「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舊唐書刑法志），疏文實際上享有和律文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唐律疏議的實踐結果遠遠超出了原來的編撰目的，它已不僅僅是唐律的注釋書，而成為與律並行（唐六典六）的唐代國家法典之一。

唐律疏議撰定後，歷經高宗、武后、中宗、玄宗等朝，又做過一些修改。但正如律自貞觀定後沒有大的變化一樣，唐律疏議的變化也都屬於個別的內容上的增改或個別的文字上的修訂。其屬於內容上的增改之例，如卷十八賊盜律「以毒藥殺人」條原處流刑，顯慶中右屯衛將軍楊思訓被右衛大將軍慕容寶節之妾以毒酒藥死，「制遣使就斬之，仍改賊盜律以毒藥殺人之科更從重法」，即改處死刑，律疏也隨之修改，今傳唐律疏議此條疏文作「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詳見王永興關於唐律疏議中三條律疏的修改）。其屬於文字上的修訂之例，如今傳唐律疏議中多次出現永徽以後的地名、官名、府號、官稱、諱字，乃至卷一名例律「十惡」條疏文直云「開元歲中改鹽為賣」等等（詳見日本仁井田陞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凡此都說明，唐律疏議作為實用的法典，如同律令格式一樣，是適應階級鬥爭形勢的變化和封建統治階級的政治需要，而逐步發展和完善了。中外學術界中有人把今傳唐律疏議只看作永徽律疏，有人則只看作開元律疏，各

執一偏，都不符合歷史實際。唐律疏議撰於永徽，其所疏釋的律條基本上定於貞觀，而律疏的部分內容和文字又是永徵以後直至開元間多次修改的產物。這種整體的連續和局部的變化告訴我們：唐律疏議並非永徵或開元一朝之典；而是有唐一代之典。

唐律疏議作為封建法典，浸透着濃厚的封建思想意識，體現着封建統治階級的階級意志。它以禮為中心，以君主專制、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為支柱，構築全部封建法律理論體系。它把鋒芒毫不掩飾地指向破壞封建經濟基礎和封建統治秩序的言論和行為。它在宣布對「謀反大逆」人「除惡務本」時是那樣兇狠殘忍，它在維護尊卑、貴賤、長幼之別時是那樣嚴峻周密，它在貫徹「刑不上大夫」原則時是那樣曲盡其微，它在聲稱「奴婢賤隸，律比畜產」時是那樣直言不諱，這一切使它比任何其它文獻都更有助於我們直接認識封建專制主義的面目和本質。唐律疏議的價值當然不止於此。從法學研究的角度看，唐律疏議是我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律著作，它集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至隋以來封建法律理論之大成，成為宋元明清歷代製定和解釋封建法典的藍本，並對古代日本、朝鮮、越南等國建立和完善封建法制發生過廣泛的影響，被稱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中華法系」的代表，毫無疑問是我們今天研究中國法制史和

東亞法制史所必須依據的基本資料。從史學研究的角度看，唐律疏議中廣泛徵引唐代的令、格、式，涉及到唐代各種典章制度，保存了大量有關唐代的政治、社會經濟史料，有許多是他書闕載或言之不詳的，清代學者王鳴盛譽之為「稀世之寶」，我們今天研究唐史，唐律疏議當然也是必須稽考的基本文獻。因此，整理、出版唐律疏議有着重要的意義。

唐律疏議一書，宋元清有刻本，明清有鈔本，解放前商務印書館還出版過影印本和鉛印本。但是所有這些本子文字歧異，都有錯誤。我這次校勘，選用比較常見的，也是目前所知板刻時代最早四部叢刊三編所收上海涵芬樓影印滂喜齋藏宋刊本作為工作底本，聚集宋元明清各種刻本、鈔本互校，並充分利用了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唐寫本殘卷對勘，有些問題單靠板本或寫本仍難解決則參校他書，同時注意吸取和利用了部分前人研究成果。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板本校

唐律疏議的板本，就目前所見，大致有三個系統：一是滂喜齋本系統，包括殘宋本（存卷十一、十三、十四各卷零葉，藏上海圖書館）、元大字本（存卷十五、二十四、二

十六至三十，藏北京圖書館）、元刻本（藏北圖）、清蘭陵孫氏覆宋抄本（藏上圖）以及四部叢刊本；二是至正本系統，包括元至正崇化余志安勤有堂刻本（存十五卷，藏北圖）、清嘉慶十二年孫星衍刊顧廣圻校岱南閣叢書本以及諸可寶重刊本、江蘇書局本和光緒十六年沈家本重校刻本。北圖藏的明鈔本、清乾隆丁酉曲阜孔氏鈔本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清乾隆丁卯曲阜孔氏鈔本以及商務萬有文庫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也都屬於這一系統；三是文化本系統，即日本文化二年官板本。三個系統之中，滂喜齋本時代最早，可能刻於南宋後期，而至正本系統和文化本系統共同的祖本可能是元泰定本。為了彙集衆長，我把各系統最早和最完整的本子，如殘宋本、元大字本、元刻本、至正本、岱本和文化本作為主校本，而把其餘的本子一律作為參校本。此外，有律無疏的律附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圖藏宋刻本）和基本上抄唐律疏議的宋刑統（嘉業堂本）二書，在某種程度上可視作唐律疏議的不同板本，我這次也取做通校。

二、關於寫本校

本世紀以來，敦煌和吐魯番地區陸續發現了一些唐寫本律及律疏殘卷。其中律疏殘卷六件，即：敦煌寫本河字十七號（背面）律疏卷第二名例殘卷（藏北圖），吐魯番

寫本73TAM532名例律疏殘卷(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敦煌寫本伯三五九二
名例律疏殘卷,伯三六九〇職制律疏殘卷(以上藏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敦煌寫本斯
六一三八賊盜律疏殘卷(藏英國倫敦英國圖書館),敦煌寫本李氏舊藏雜律疏殘卷(藏
所不明)。律文殘卷八件,即:敦煌寫本JX、1916、3116、3155名例律殘卷, JX、1391
名例律殘卷(以上藏蘇聯列寧格勒東方研究所),敦煌寫本伯三六〇八、三二五二職制
戶婚廄庫律殘卷(藏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吐魯番寫本大谷八〇九八擅興律殘卷,大
谷五〇九八、八〇九九賊盜律殘卷,大谷四四九一、四四五二詐偽律殘卷(以上藏日本
龍谷大學圖書館),吐魯番寫本TIUUK70—71擅興律殘卷(藏東德柏林科學院),敦煌
寫本ch0045捕亡律殘卷(藏英國倫敦印度事務部)。這些殘卷,長的不過十餘紙、一
百七十餘行,短的僅一二斷片、七八個字。但是由於它們或屬於唐代官府的實用本
(如吐魯番寫本73TAM532名例律疏殘卷即鈐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或屬於當時民
間的流行本,所以具有後代板本所不可能具有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是校勘今本極為重
要的依據。我這次把它們統統取做通校,其中兩件現存國內者直接以原卷對勘,餘則
以縮微膠卷和照片為據。

三、關於他書校

唐律疏議涉及唐代典章制度和唐前史事之處甚多，同時唐宋文獻和類書中也屢見有關唐律疏議的記述和片斷引文。因此，我在校點中除利用板本和寫本外，還以他書參校，主要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兩唐書（均中華本）；唐六典（日本廣池本）、大唐開元禮（清刻本）、通典（日本汲古書院影北宋本）、唐會要（中華本）、唐大詔令集（商務本）；白氏六帖事類集（影宋本）、冊府元龜、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均中華本）等。此外，凡書中征引先秦兩漢典籍，如詩、書、易、禮、傳、論語、說文、爾雅、白虎通以及風俗通等，除原書已佚者外，亦均一一核對出處，正其訛誤。

四、關於利用前人成果

前人做過唐律疏議板本校勘工作的主要有顧廣圻和沈家本，其成果即岱本和沈本，我在校點中予以充分的利用。前人做過唐律疏議和敦煌寫本對校工作的主要有王仁俊、羅振玉和王重民，其成果即敦煌石室真迹錄乙、敦煌石室碎金和敦煌古籍敘

錄，我在校點中也取做參考。此外利用和參考較多的還有孫奭律音義、顧廣圻思適齋集、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程樹德九朝律考、張元濟滂澨齋本校勘表以及日本學者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等。

五、校例

(一) 凡底本不誤他本誤不出來；本書不誤他書誤不出校；異體字及明顯的點畫之訛逕改不出校；唐人諱字不改不出校；宋人諱字有礙文義的第一次迴改時出校，以不具校。

(二) 凡脫訛衍倒確有堅實理據，又必須補改刪乙的，均出校說明；脫訛衍倒無堅實理據，一般不做補改刪乙，出校存疑；異文兩通、含義無別、是非不定，不予改動，出校錄異。

(三) 凡參校各本與主校各本相同，校記中不再贅述，免增瞀亂；如主校各本皆誤，唯參校本不誤，則條述之。

六、關於自錄和附錄

本書原有目錄兩種，一為十二篇律目的總目錄，一為三十卷律疏的細目，其中二十卷律疏細目頗有脫漏出入。今將總目錄保存，以細目為基礎重編目錄。

本書的校點和整理工作是在王永興先生和張廣達先生的指導下進行的，王永興先生通閱了全稿。王文錦先生逐條指正，提出了大量中肯的意見。此外，附錄部分牽涉到一些古音韻問題，並得到王力先生的悉心指教。在此謹致謝忱！由於我個人的學識功力均有未逮，校點必然還存在許多錯誤，敬祈讀者批評指正。

劉俊文 一九八二年元旦于北大

再版附記

唐律疏議點校本初版印行後，我發現有若干疏誤之處，國內外有關專家學者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議。因借再版之機，略加改動如下：

- 一、卷六、卷七、卷二五各增校一條，卷一一刪校一條；
- 二、各卷標點不妥者做了修訂；

三、恢復了原書的總目錄，新編細目的文字亦有所調整；

四、糾正了屬於排印方面的錯誤。

此外，還根據我最近的研究成果，改寫了點校說明的個別段落。
謹向關注本書的國內外專家學者致謝。

劉俊文 一九八六年七月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杜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廩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鬪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詐偽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捕亡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斷獄	凡二十四條	計二卷

唐律疏議

* 按今本唐律疏議職制律實為五十九條。

* 按今本唐律疏議斷訟律實為六十條。